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2024 届推免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3]57 号）的要求，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了本学院 2024 届推免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

一、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1. 智育成绩为本科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相关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智育成绩 = Σ （某门课程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加权系数） ÷ Σ 课程学分

注：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补考和重修成绩不适用于推免。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2. 国内外交换学习课程成绩认定方法：

国内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学籍（学分）管理办法》（校教[2017]98 号）的精神进行认定。

3. 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

（1）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填写纳入的 课程名称)	加权 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军体）		√		军事理论 大学体育 I 大学体育 II 大学体育 III 大学体育 IV	1	
公共必修课（外语必修）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限选）		√			1	从“通识外语”、“专用外语”中每类限选一门。
通识教育课			√			
学科基础课（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				1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必修））	√				1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限选））		√			1	按各课程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选取，达到限选学分和门数最低要求后，其他课程不再计入。若实际修读低于最低要求，则按照实际修读计算。
专业教育课（专业核心课（组））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组））		√			1	按各课程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选取，达到限选学分和门数

						最低要求 后，其他 课程不再 计入。若 实际修读 低于最低 要求，则 按照实际 修读计 算。
专业教育课（专业实验限选课（组））		√			1	按各课程 成绩从高 到低依次 选取，达 到限选学 分和门数 最低要求 后，其他 课程不再 计入。若 实际修读 低于最低 要求，则 按照实际 修读计 算。
集中实践教学（必修）		√		军事训练 电装实习 基础工程训练	1	
多元化个性化课程			√			

（2）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填写）	加权 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军体）		√		军事理论 大学体育 I 大学体育 II 大学体育 III 大学体育 IV	1	
公共必修课（外语必修）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限选）		√			1	从“通识英语”、“专用外语”中每类限选一门。
通识教育课（核心通识课限选）			√			
通识教育课（新生研讨课限选）			√			
通识教育课（其他限选）			√			
学科基础课（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				1	
学科基础课（学院要求课）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核心课）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			√			
集中实践教学（必修）	√			军事训练 基础工程训练	1	
				集成电路工程项目实习	0.5	
				集成电路工程项目实训	0.75	
集中实践教学（限选）		√		电路实验 I 电装实习	1	计算一门最高

						成绩
				系统建模与仿真实验 IC 综合实验 1（物理、 器件、工艺、封测） IC 综合实验 2（IC 设 计）	1	
多元化教育课			√			

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1. 发表论文

项目		加分值
期刊论文	JCR 一区、A 类期 刊 ^①	2
	JCR 二区及以 下、B 类期刊 ^②	1.5
	其他核心期刊及 高水平学术期 刊、C 类期刊 ^③	1

注：①、②、③：A 类、B 类、C 类期刊目录参见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重要期刊目录。

2. 发明专利

项目	加分值
授权美国/PCT 发明专利	1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0.5

科创成果类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其中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加分不超过 2 分，发明专利加分不超过 1 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最终加分值由专家审核小组评议决定。

三、联系方式

1、教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郭莉

电话：028-61837868

邮箱：lig@uestc.edu.cn

2、学生科：

联系人：武剑

电话：028-61830570

邮箱：wujian@uestc.edu.cn

四、其它

本细则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负责解

释。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2023 年 5 月